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398,004股增加至645,34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30,398,004元增加至645,348,00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398,0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348,00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0,39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5,34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相关授权，具备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权利，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